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大美非遗，丙午贺春——2026年京津冀新春非遗庙会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美非遗，丙午贺春——2026年京津冀新春非遗庙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凤凰岭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0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1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凤凰岭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